

誠正中學公告

「本校為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禁航區域，
校區內外全面禁止遙控無人機（無人飛行器）未經許可之飛航活動」。

1. 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與保護學生隱私，防制非法投擲、
監控等違法行為，本校校區內外區域全面禁止遙控無人
機（無人飛行器）未經許可之飛航活動。
2. 凡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依
《民用航空法》第 118 條之 2 規定，將禁止其活動，並
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
並得沒入其遙控無人機：
 - (1)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，擅自在管制空域操作遙控無人
機。
 - (2) 飛航活動影響監獄安全、妨害機關執行任務或其他
危及公共安全之情形。
 - (3) 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三、 本校將持續與新竹縣政府及警政單位合作，強化空域
安全防護，請民眾務必遵守及配合有關規定。